



17000012822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317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231900014794

委托单位:宁波蝶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Ningbo Entry-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echnical Center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317

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
NINGBOENTRY-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
TECHNOLOGY CENTER

检 验 报 告

报检号: 231900014794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硅胶米糊瓶	品牌	蝶琪儿/DEAREVERY		
委托单位	宁波蝶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
委托地址	/				
生产商名称	/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来样方式	送样	送样日期	2019-04-18
样品数量	15 份	货号	D-023		
样品状态	无异常	报告日期	2019-04-24		
检验项目	感官要求、总迁移量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重金属以 (Pb) 计、脱色 试验				
检验及判定依据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 GB 4806.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》 GB 4806.11-2016				
检验结论: 该样品按上述标准检验, 检验结果详见附页。					
备注: 以上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



授 权 签 字 人: 

余姚城东双河路余姚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2 号楼
电话 (Tel): 0574-62733713; 传真 (Fax): 0574-6273 5021

声明: 1.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, 对检测结果负责, 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及在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保密。2.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3. 本报告涂改、缺页、部分复印无效。4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5. 本单位的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, 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,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规定进行。5. 本单位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投诉电话: 0574-8702270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317

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
NINGBOENTRY-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
TECHNOLOGY CENTER

检验报告附页

报检号: 231900014794
共3页 第2页

1、勺子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定
感官要求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合格
	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 感官性劣变	合格
总迁移量 (10%乙醇, 70℃, 2h)	0.17 mg/dm ²	合格
总迁移量 (20%乙醇, 70℃, 2h)	0.33 mg/dm ²	合格
总迁移量 (4%乙酸, 70℃, 2h)	0.33 mg/dm ²	合格
高锰酸钾消耗量(水, 60℃, 2h)	0.11 mg/kg	合格
重金属以(Pb)计(4%乙酸, 60℃, 2h)	≤1.0 mg/kg	合格
脱色试验 (浸泡液)	阴性	合格
脱色试验 (乙醇)	阴性	合格
脱色试验 (植物油)	阴性	合格

2、瓶身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定
感官要求	色泽正常, 无异臭、污物等	合格
	浸泡液无着色、浑浊、沉淀、 异臭等感官性劣变	合格
总迁移量 (10%乙醇, 70℃, 2h)	0.17 mg/dm ²	合格
总迁移量 (20%乙醇, 70℃, 2h)	0.33 mg/dm ²	合格
总迁移量 (4%乙酸, 70℃, 2h)	0.50 mg/dm ²	合格
高锰酸钾消耗量(水, 60℃, 0.5h)	0.47 mg/kg	合格
重金属以(Pb)计(4%乙酸, 60℃, 0.5h)	≤1.0 mg/kg	合格

余姚城东双河路余姚市科检中心2号楼
电话(Tel): 0574-62733713; 传真(Fax): 0574-6273 5021

声明: 1.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, 对检测结果负责, 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及在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保密。2.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3. 本报告涂改、缺页、部分复印无效。4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5.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, 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, 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。5. 本单位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投诉电话: 0574-8702270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317

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
NINGBOENTRY-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
TECHNOLOGY CENT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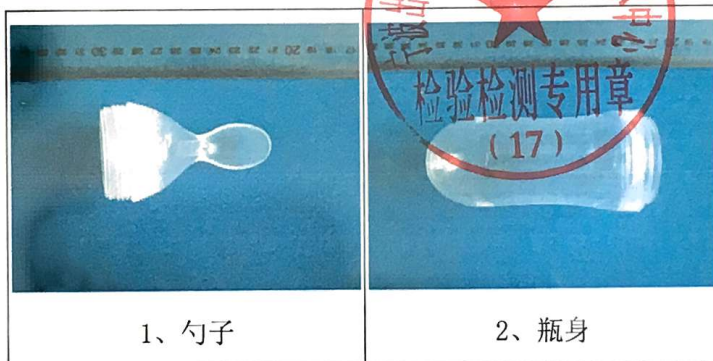
报检号: 231900014794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照片:



测样照片:



1、勺子

2、瓶身

* * * * 以下空白 * * *

余姚城东双河路余姚市科检中心 2 号楼
电话 (Tel): 0574-62733713; 传真 (Fax): 0574-6273 5021

声明: 1.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, 对检测结果负责, 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及在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保密。2.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3. 本报告涂改、缺页、部分复印无效。4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 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。5. 本单位的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, 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, 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。6. 本单位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投诉电话: 0574-87022702